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純帆

電話：02-8512-633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12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010354_110D2008511-01.pdf、110D010354_110D2008513-01.pdf、
110D010354_110D2008512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110
年5月4日文源字第11030113172號令修正，請查照並協助
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發布令、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
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」各1
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
博物院、立法院議政博物館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
術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

副本：

